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 3 年(2009、2010 及 2011)，署方在巡查食物業處所中，發現違規個案的宗數、性質、處所類別及相關的警告和檢控數字。
- (b) 請列出過去 3 年本港發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宗數、性質、季節、中毒起因、患者情況及與食物業處所及食物業的相關性(因外出進食或在家烹調引致食物中毒)。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定期派員巡查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4 295 宗、4 117 宗和 4 207 宗，違規個案的數目按性質分列於附件。涉及的處所類別和發出的警告數目，本署並無統計數字。
- (b)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本署收到由衛生署轉介涉及食物業處所和販商的食物中毒事故數目分別為 343 宗、279 宗和 290 宗。7 月至 9 月收到的轉介個案數目較多，最常見的病原體是細菌。調查發現，引致食物中毒的原因通常是食物處理不當或烹煮時間不足，受影響的患者大多出現輕微腸胃不適。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

違規個案性質	檢控數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食物業處所不潔／發現蟲鼠	28	15	14
設備和用具不潔	13	9	17
沒有保護食物免受污染	4	6	5
魚缸水的水質不合標準	3	3	4
未加掩蓋的食物貯存不當	212	180	179
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配製食物／貯存食物用具	144	134	132
食物室不潔／沒有妥善維修	88	64	66
廁所不潔	2	1	2
對處所或裝置作出更改	31	15	16
對處所經批准的布局設計作出更改	146	148	145
未經准許而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21	7	27
無牌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	105	115	46
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	795	783	1 058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2 655	2 622	2 473
其他違規個案，例如在食物室內吸煙、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冷藏肉類、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出售食物的物質或品質與消費者要求不符、新鮮肉類含防腐劑、食物含非准許染色料等	48	15	23
總數	4 295	4 117	4 207